

113年永續發展專(兼)職單位之推動情形

推動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
1年3175日	是	否	摘要說明	形及原因
一、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	✓		1、為有效推動永續發展,本公司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於113年組成「永續發展推	無重大差異。
續發展之治理架構,且設			動委員會」,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,	
置推動永續發展專(兼)			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,其成員為管理處、財務處主管及各辦公室、工廠管	
職單位,並由董事會授權			理主管,分別組成「環境發展」、「社會 參與」、「員工關懷」及「公司治理」小	
高階管理階層處理,及董			組,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制定政策及 執行。	
事會督導情形?			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	
			決策單位。 2、 本公司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設立	
			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: (1)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13年組	
			成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。	
			(2) 每年第一季由主任委員於董事會向董	
			事報告前一年度推動執行情形。內容 主要包含推動策略架構、推動永續發	
			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推動情形。	
			(3) 本公司113年度召開1次會議。	
			3、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:	
			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	
			告,並於113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	
			執行情形,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	
			司策略,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	
			可能性,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,並 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。	